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提议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它形式的分配。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简称“原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吕建明先生提议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20,6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 38,476,800.00 元。

二、再次调整方案情况

公司原方案拟派发现金红利 38,476,800.00 元，占 2016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6,164,731.11 元的 28.26%。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吕建明先生再次提议，鉴于公司 2016 年度经营和盈利状况良好，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再次作出调整，将 2016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调整至占当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6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关于“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30%”的相关规定。

原方案与调整后的方案内容对照如下：

原方案	调整后的方案
-----	--------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1088号《审计报告》确认：2016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164,731.11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9,568,953.62元，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方案进行分配： 1、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956,895.36元； 2、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17,612,058.2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4,256,094.21元，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91,868,152.47元； 3、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20,6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38,476,800.0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53,391,352.47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2016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20,6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1,683,200.00元。2016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

三、再次调整方案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原方案将不再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调整，此举积极响应了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与公司2016年度业绩实际

情况相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调整后的方案提交到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